

汽車萬全保

保險單

請詳細參閱本保險單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 / 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存儲、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 / 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 / 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 / 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 / 管理已發出的保險單；
4. 與就本公司和 / 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 / 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6. 為客戶設計產品 / 服務；
7.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8.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的任何資料；
9.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0. 進行身份和 / 或信用核查和 / 或債務追收；
11.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2.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3.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就任何有關目的和下列與銀行有關的額外目的提供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確保客戶信貸信譽度持續良好，建立和維持信貸及風險的相關模型，為進行信用核查以及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確定尚欠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所欠債務的金額以及向客戶和為客戶的欠款提供擔保之人追收未償款項；
3. 與就本公司和 / 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 / 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4.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本公司和 / 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5.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6.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及

7.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

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所列之服務及產品之本公司及 / 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直接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壹號九龍 23 樓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此僅適用於閣下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情況。如果閣下並未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 / 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目的、額外目的或為讓滙豐進行直接促銷而提供給滙豐。

汽車萬全保

目錄	頁
1 保險條款	2
2 一般定義	2
3 適用承保範圍	3
4 受保汽車使用限制	3
5 第(I)部份保險 — 針對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毀壞	3
6 適用於第 (I) 部份保險的特別條件	4
7 適用於第 (I) 部份保險的特別除外責任	4
8 適用於第 (I) 部份保險的索償墊底費	4
9 第(II)部份保險 — 針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	4
10 適用於第(II)部份保險的保險單責任限額	5
11 適用於第(II)部份保險的特別條件	5
12 第(II)部份保險的特別除外責任	5
13 適用於第 (II) 部份保險的墊底費	5
14 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	6
15 第(III)部份保險 — 醫療費用的彌償	6
16 無索償折扣 (簡稱「折扣優惠」)	6
17 一般除外責任	6
18 一般條件	7
19 免費額外保障 (只適用於投保「綜合保險」保障計劃)	8
20 免費額外保障 (適用於「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計劃)	10
21 附加保障項目 (自選)	10
附錄 — 綜合保障表	12

汽車萬全保

保險單

保險單保障範圍附加於承保表並為保險單的一部份

歡迎選用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
「汽車萬全保」。

閣下的保險單包含下列文件：

- 投保書
- 保險單（即本文件）內的條款及細則
- 承保表
- 以及任何其他備忘錄及批單

閣下的承保表顯示：

- 閣下投保的項目詳情
- 保險期
- 可能適用於閣下保險單的任何特定承保條款

閣下繳交承保表內所述的保險費後，倘若閣下於保險期內在「香港」內任何地方發生意外、受傷或遭受損失，我們會向閣下提供下文所述閣下所選擇的部份之保險。

請閱讀本保險單保及閣下的承保表，以確保閣下知悉所獲提供的保障範圍。為方便參考，附錄載有一份總結所有項目的綜合保障表。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同意，在符合本保險單所載或批註的條款、除外責任和細則的規定下，假如閣下、受保汽車或記名司機在保險期內蒙受下列損失或毀壞或受傷，本公司將會按照本保險單所界定的保障範圍作出彌償。

1 保險條款

閣下與我們雙方同意：

- 1.1 將投保書收納入本保險合約，並作為本保險合約的依據；
- 1.2 閣下將會或已經全數繳付承保表所列的保險費；
- 1.3 我們將會按照本保險單的條款及細則，為承保表所列保險期內發生的事故提供保險；及

1.4 我們承擔保險責任的先決條件如下：

1.4.1 閣下或其他索取彌償者均已遵守本保險單任何有關應做或不應做事項的條款及細則；及

1.4.2 投保書的內容均屬真實無訛。

2 一般定義

2.1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保險單及承保表中出現的任何字詞具有以下意思。

詞語	意思
配件	正用於閣下受保汽車的視頻、音響及其他設備，它們是由閣下汽車的製造商按原廠規格裝配的。任何其他添加設備，除非在保險單上批註為閣下在投保書所選擇的附加保障項目，否則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意外	受保汽車承受的暴力、可見及外來的無法預期及非故意的事故。
投保書	閣下或他人代表閣下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提交的投保書、申請書、聲明及任何資料。
受保汽車	閣下的承保表指明的受保汽車，沒有對任何零件、配件、擋風玻璃及 / 或車窗進行任何改動或變更，但如閣下已申報並獲我們接受且根據本保險單批註則除外。
批註/批單	對閣下的保險單所作的認可修改及 / 或修訂。
事故	由同一個原因或事源引起而與受保汽車有關的單一或連串事故。
本地區	香港區域；如以水路運載受保汽車（包括附帶的裝卸），則包括香港的海域。
新牌司機	持有有效駕駛執照（不包括臨時駕駛執照）不足兩（2）年的人。

受保司機	閣下或任何獲閣下指令或許可駕駛受保汽車的其他人士，惟閣下或駕駛受保汽車的人士必須持有駕駛該汽車的有效執照或已持有而未遭吊銷或拒發該執照。「執照」一詞指本地區的法律、規例或發牌當局所規定的執照或許可證。
市值	以相同牌子及型號的車輛替換受保汽車的費用，該車輛須具有緊接於受保汽車發生意外之前的類似狀況、規格及車齡。
汽車保險局 M.I.B.	香港汽車保險局
記名司機	閣下的承保表中「記名司機資料」之下指定的任何人。
無索償折扣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給予閣下保險費的折扣： (a) 沒有作出過任何索償，及 (b) 任何第三方沒有對閣下作出過任何索償。
保險期	閣下的承保表顯示的承保期間。儘管閣下的保險單在同一日提出申請並獲得受理，閣下的保險單僅在閣下的投保書獲得我們接納一刻才生效。
保險單	閣下的投保書、閣下的保險單（即本文件）、閣下的承保表及其後的任何批單，全部作為同一份合約一併閱讀。
承保表	反映以下詳情的文件： (a) 閣下， (b) 閣下的受保汽車， (c) 任何記名司機，及 (d) 特定適用於閣下保險單的任何條款及細則。
盜竊	發生任何人故意並且不誠實地取去閣下的受保汽車、配件或零件的事故，而在取走閣下的受保汽車、配件或零件時沒有徵得閣下同意的。
非記名司機	沒有在閣下的承保表或保險證書中指定但獲得閣下授權駕駛受保汽車的任何人。
我們 / 承保人 / 安盛 / 本公司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擋風玻璃	指受保汽車的前擋玻璃、兩側車窗、後擋玻璃及三角玻璃，包括天窗或任何玻璃車頂。
年輕司機	任何年齡二十五（25）歲以下的人士。
閣下 / 您(你)的 / 受保人 / 投保人	閣下的承保表中列明為投保人的人士。

服務提供者	本公司委聘以便提供本保險單涵蓋的服務的獨立承判商。服務提供者並非本公司的僱員、代理人或受僱人，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承判商的任何行為或未能提供有關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
--------------	--

- 2.2 在本保險單中，除另有規定外，單數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凡提及某一性別的皆適用於其他性別。
- 2.3 在保險單上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除非另有說明。

3 適用承保範圍

- 3.1 如在承保表上的「保障計劃」是「綜合保險」，則本保險單第 (I)、(II) 及 (III) 部份和第 19 段均適用。
- 3.2 如在承保表上的「保障計劃」是「第三者責任保險」，則只有本保險單第 (II) 部份和第 20 段適用。

4 受保汽車使用限制

本保險單任何部份所提供的保障，只在受保汽車作社交、家庭或遊樂用途，或作涉及受保人的業務或職業的用途時方為有效。
受保汽車以出租或收費形式接載乘客，或作賽車、速度調整、可靠性試驗、車速測試或任何涉及汽車貿易的用途時，本保險單概不適用。

5 第(I)部份保險 — 針對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毀壞

- 5.1 我們將會就受保汽車及 / 或其配件及 / 或其零件（只限閣下受保汽車的製造商裝配的、正用於受保汽車的原廠規格配件及零件）的損失或毀壞對閣下作出彌償。我們可根據我們的選擇權修理、復原或替換受保汽車及 / 或其配件及 / 或其零件，或對損失或毀壞作出現金彌償。

根據第 5.1 段，我們所作的彌償只限於受保汽車在損失或毀壞時的合理市值。

- 5.2 如受保汽車因本保險單承保的損失或毀壞而不能行駛，我們將會額外支付以下安排所需的合理費用：
- 5.2.1 保護及運送受保汽車至最近的修理處；及
- 5.2.2 在完成修理後將受保汽車送回受保人在本地區（即發生損失或毀壞的地區）內的地址；
惟上述費用不得超過協定受保汽車修理費用的 20%。
- 5.3 如受保汽車及 / 或其配件及 / 或其零件損失或毀壞，而本地區（即修理受保汽車的所在地）沒有所需零件的存貨，或我們選擇對損失或毀壞作出現金彌償，則我們對該零件的彌償責任僅限於該零件製造商或其代理商為本地區（即修理受保汽車的所在地）所發佈的最新目錄或價格表內的價格，或如無此等目錄或價格表，則僅限於最後在該製造廠取得的價格加上運送（空運除外）到本地區（即

修理受保汽車的所在地)的合理運費,以及有關的進口稅與裝配該零件的合理費用。

6 適用於第 (I) 部份保險的特別條件

- 6.1 如果本公司知悉受保汽車是一項租購協議的標的物,則分期貸款公司將在承保表或本保險單批單的批註列明。本公司就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毀壞所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均應向如此列明的分期貸款公司支付。該分期貸款公司簽發的收據即成為本公司對該損失或毀壞所負責任的圓滿了結。在所有情況下,對受保汽車的彌償均以損失或毀壞時的合理市值為基礎。
- 6.2 閣下對我們根據本保險單可能負責彌償的損毀,可授權對受保汽車進行必要的修理,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6.2.1 預計修理費不得超過第 18.1 段所列的「獲認可修理費用限額」;
- 6.2.2 即時向我們提供修理費的詳盡估價;及
- 6.2.3 閣下須全力協助我們明白該項修理是必需的而收費是合理的。
- 6.3 如受保汽車的修理費用是第 (I) 部份的索償項目,我們有權否決有關修理地點或修理商號的建議。
- 6.4 就根據本保險單第 (I) 部份作出的彌償而言,雙方謹此明白及同意,如閣下選用的維修商的維修費用報價似乎並不合理,則我們有權行使權力選用其他維修商修理受保汽車。
- 6.5 我們根據本保險單承擔法律責任的先決條件如下:
- 6.5.1 受保汽車裝設我們核准的防盜系統,而在未得我們同意下,不得拆除、改裝該系統或改變其震動程度,或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該系統的結構性改裝。
- 6.5.2 當受保汽車無人看管時,及在所有其他適當時候,必須在任何時間啟動該防盜系統,使其全面發揮功效。
- 6.5.3 該防盜系統必須在本保險單生效期間一直運作正常。
- 6.5.4 所有其他為受保汽車安全而設的保護措施,必須在本保險單生效期間一直運作正常,及在所有適當時間全面發揮功效。
- 6.5.5 當受保汽車無人看管時,及在所有其他適當時間,不得將上述防盜系統的任何相關鑰匙及後備鑰匙遺留在受保汽車內。

7 適用於第 (I) 部份保險的特別除外責任

我們對下列項目概不負責:

- 7.1 後果損失;
- 7.2 折舊、自然損耗、機件或電器故障、失靈或破損;
- 7.3 輪胎受損,除非受保汽車其他部份同時受損;及

7.4 任何適用於第 (I) 部份的索償墊底費。

8 適用於第 (I) 部份保險的索償墊底費

- 8.1 對於任何導致索償的事故(盜竊或企圖盜竊的事故除外),我們將不負責有關索償的首筆相等於承保表中適用於「第(I)部份-你的汽車損失或毀壞」的「一般墊底費」的款項。
- 8.2 如在導致索償的事故發生時:
- 8.2.1 正駕駛受保汽車的人士並非承保表所列的「記名司機」,根據第 8.1 段不應由我們負責的首筆款額則會增加,即加上承保表所列適用於「第(I)部份-你的汽車損失或毀壞」的「非記名司機墊底費」;
- 8.2.2 受保汽車正由二十五歲以下的人士駕駛,根據第 8.1 段不應由我們負責的首筆款額則會增加,即加上承保表所列適用於「第(I)部份-你的汽車損失或毀壞」的「年輕司機墊底費」;
- 8.2.3 受保汽車正由持有駕駛執照(不包括臨時駕駛執照)不足兩年的人士駕駛,根據第 8.1 段不應由我們負責的首筆款額則會增加,即加上承保表所列適用於「第(I)部份-你的汽車損失或毀壞」的「新牌司機墊底費」;
- 8.2.4 受保汽車正停放在一處,根據第 8.1 段不應由我們負責的首筆款額則會增加,即加上承保表所列適用於「第(I)部份-你的汽車損失或毀壞」的「停泊損毀墊底費」。
- 8.3 對於任何因盜竊或企圖盜竊受保汽車而引致的索償,我們將不負責每項索償首筆相等於承保表中「盜竊損失墊底費」的款項。
- 8.4 一旦根據第 (I) 部份作出索償:
- 8.4.1 如第 8.3 段適用,則第 8.1 及 8.2 段並不適用;
- 8.4.2 如第 8.1 段適用及第 8.2.1、8.2.2 和 8.2.3 段當中任何一段或多段適用,則不應由我們負責的首筆款額將予以累積計算;
- 8.4.3 如我們招致的開支包括任何根據第 8.1、8.2 或 8.3 段不應由我們負責的金額,受保人須立即將該筆款項償還給我們。
- 8.5 如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毀壞由獨立產生(即並非因任何先前涉及受保汽車的意外引致)的火災、自燃、閃電或爆炸造成,則第 8.1 及 8.2 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9 第 (II) 部份保險 - 針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

在保險單責任限額、條件和除外責任的規限下,我們就閣下及/或任何受保司機及/或(在閣下要求下)任何在受保汽車內或進出受保汽車的人士(駕駛汽車的人士除外)有關:

- 9.1 任何人的死亡或身體受傷;及/或
- 9.2 財產損毀

在法律上應負責支付的一切款額（包括索償人的訟費與開支），以及在我們的書面同意下由閣下或閣下的代表招致及 / 或由受保司機或其代表招致及 / 或由該其他人士或其代表招致的其他訟費與開支，向閣下及 / 或該受保司機及 / 或該其他人士作出彌償。上述傷亡或財產損毀源自受保汽車所引致或涉及的意外，包括在受保汽車裝卸貨物，以及在行車道或大道範圍內將需要裝上受保汽車的貨物搬至該汽車或在受保汽車卸貨後將貨物搬離該汽車。

10 適用於第(II)部份保險的保險單責任限額

10.1 根據第 (II) 部份我們因任何事故向閣下及 / 或其他索取彌償的人士所提供的彌償，包括索償人的訟費與開支，以及在我們的書面同意下由閣下或閣下的代表招致及 / 或由該其他人士或其代表招致的其他訟費與開支，均有限額：

10.1.1 有關根據第 9.1 段任何人的死亡或身體受傷，限額見第 18.1 段「第三者死亡或身體受傷」一欄；及

10.1.2 有關根據第 9.2 段的財產損毀，限額見第 18.1 段「第三者財產損毀」一欄。

如本保險承保多於一輛汽車，不論涉及在同一事故中的受保汽車數目多少，仍以上述彌償限額為準。

10.2 如任何事故導致多於一人獲得彌償，則第 10.1 段規定我們的彌償限額將適用於所有索取彌償人士的彌償總額，而閣下可優先獲得彌償。

10.3 在導致第 (II) 部份一宗或一連串索償的事故發生後，我們可隨時向閣下及 / 或任何其他索取彌償的人士全數支付第 10.1 段規定我們的責任限額（但需扣除任何已付數額）或索償達成和解的較少款額，而我們須放棄進行任何抗辯、和解或司法程序，從此對以下各項概不負責：應向索償人支付的損害彌償及索償人的訟費；或任何因聲稱中我們在抗辯、和解或司法程序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因我們的上述放棄行為而被指稱導致閣下或有關人士蒙受的損害。我們對以下費用亦不負責：閣下或有關人士或索償人或其他人士在我們採取上述放棄行為後才招致的任何訟費或開支。

11 適用於第(II)部份保險的特別條件

11.1 如任何有權根據第 (II) 部份獲得彌償的人士去世，我們則在按照及不抵觸本保險適用於該死者的限制條款下，就該人士招致的法律責任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作出彌償。

11.2 我們有權選擇及自費：

11.2.1 安排代表出席與第 (II) 部份彌償所針對的死亡有關的調查或死因研訊；及 / 或

11.2.2 在法院司法程序中就任何或指稱中

的罪行導致或涉及第 (II) 部份彌償所針對的事故抗辯。

12 第(II)部份保險的特別除外責任

我們對下列項目概不負責：

12.1 對任何索取彌償的人士作出彌償：

12.1.1 除非該人士遵守、履行及符合本保險單所有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或

12.1.2 如該人士有權根據其他保險單獲得彌償；

12.2 受僱於以下人士者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或身體受傷：

12.2.1 任何根據第 (II) 部份索取彌償的人士（包括受保人）；或

12.2.2 任何根據第 (II) 部份索取彌償的人士（包括受保人）的僱主；

12.3 屬於以下人士或由以下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保管或管控的財產所蒙受的損失：

12.3.1 任何根據第 (II) 部份索取彌償的人士（包括受保人）；或

12.3.2 與任何根據第 (II) 部份索取彌償的人士（包括受保人）共住的人士；

12.4 並非由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初審的判決；或

12.5 適用於第 (II) 部份保險的索償墊底費。

13 適用於第 (II) 部份保險的墊底費

13.1 如有事故導致第三者財產損毀的法律責任而索取彌償，我們將不負責有關索償的首筆相等於承保表中適用於「第(II)部份 – 第三者財產損毀」的「第三者財產墊底費」的款項；

13.2 任何意外如導致僅產生第三者財產損毀的法律責任而索取彌償，而閣下的承保表上的「保障計劃」是「綜合保險」，則本公司特此同意，倘若事故發生之時受保人屬以下情況，本公司將豁免第 13.1 段所述的第三者財產墊底費：

13.2.1 正駕駛受保汽車；及

13.2.2 年齡介乎 30 至 45 歲之間；及

13.2.3 持有有效駕駛執照两年以上。

上述對於第三者財產墊底費的豁免不適用於承保表所列的第 99 類別的受保汽車。

13.3 如在導致索償的事故發生時：

13.3.1 正駕駛受保汽車的人士並非承保表所列的「記名司機」，根據第 13.1 段不應由我們負責的首筆款額則會增加，即加上承保表所列適用於「第(II)部份 – 第三者財產損毀」的「非記名司機墊底費」；

13.3.2 受保汽車正由二十五歲以下的人士駕駛，根據第 13.1 段不應由我們負責的首筆款額則會增加，即加上承保表所列適用於「第(II)部份 – 第三者財產損毀」的「年輕司機墊底費」；

13.3.3 受保汽車正由持有駕駛執照（不包括臨時駕駛執照）不足兩年的人士駕駛，

根據第 13.1 段不應由我們負責的首筆款額則會增加，即加上承保表所列適用於「第(II)部份 – 第三者財產損毀」的「新牌司機墊底費」；

- 13.4 一旦根據第 (II) 部份作出索償：
- 13.4.1 如第 13.1 段適用及第 13.3.1 和 13.3.2 段當中任何一段或多段適用，則不應由我們負責的首筆款額將予以累積計算；
- 13.4.2 如我們因索償而招致的開支包括任何根據第 13.1 或 13.2 段不應由我們負責的金額，閣下須立即將該筆款項償還給我們。

14 使若干條款無效及有權追回款項

如按照本地區任何國家的法律或根據我們與香港汽車保險局的任何協議，我們須支付一筆依據本保險單不應由我們負責的款項，則閣下及任何其他獲我們為其付款的人士須立即將該筆款項償還給我們。

15 第 (III) 部份保險 – 醫療費用的彌償

如閣下或受保司機（除閣下以外）或受保汽車任何佔用人的身體直接及即時因受保汽車的意外透過暴力、突發、外來及可見的途徑而受傷，我們將向閣下支付為此而招致的合理醫療費用，但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根據第 (III) 部份因任何事故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得超過第 18.1 段所列第 (III) 部份「保險單彌償限額」所列的金額。

16 無索償折扣（簡稱「折扣優惠」）

16.1 倘在任何下列保險期間並無根據本保險單作出或引致索償，則在下次續保時，保險費將獲以下折扣優惠：

保險期	折扣優惠 (適用於續保保險費)
一年	20%
連續兩年	30%
連續三年	40%
連續四年	50%
連續五年或以上	60%

- 16.2 如在可得 40% 或以下折扣優惠的保險期內曾根據本保險單作出或出現索償，則該折扣優惠須被取消；及
如在可得 50% 或 60% 折扣優惠的保險期內曾根據本保險單作出或出現一項索償，則該折扣優惠須在下次續期時分別減至 20% 或 30%；但如作出或出現超過一項索償，則該折扣優惠須被取消。
- 16.3 為免除疑問，倘在保險期間曾依據本保險單任何部份作出索償，則縱使閣下及 / 或索取彌償的人士堅稱或聲稱發生引致索償的事故，不應歸咎於閣下或該人士或並非由閣下或該人士促成，閣下或該人士所享有的折扣優惠仍須根據第 16.2 段被取消或扣減。

17 一般除外責任

我們根據本保險單對下列項目概不負責：

17.1 在下列情況下造成、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意外、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

- 17.1.1 在本地區以外範圍；
- 17.1.2 在獲受保人指令、許可或在其知情的情況下，與本保險單所提供的彌償有關的受保汽車在並非遵照保險單「受保汽車使用限制」的情況下使用中，或由並非受保司機的人士駕駛（或所謂由該人士駕駛，是指在該人士指揮下駕駛）；

在任何訴訟、訟案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如我們指稱任何意外、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因第 17.1.2 段的緣故不可根據本保險單獲得彌償，則舉證責任落在索取彌償的人士身上，由其證明該意外、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可獲彌償。

17.2 由下列項目直接或間接、作為近因或遠因引起、參與造成、引發或相關的任何意外、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但為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的規定而必須負責的情況則屬例外）：

-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行為或軍事行動（無論有否宣戰）、內戰、叛變、軍事起義、起義、叛亂、革命、軍事或篡奪力量、戒嚴；
- 具備民眾起義特質或構成民眾起義的民眾騷亂；
- 扣留、扣押、充公或與之有關的嘗試；
- 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當局或根據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當局的命令而對財產進行國有化、徵用、毀滅或損毀；或
- 任何人（一人或多人）作出的行為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任何組織有關連而作出的行為，而該行為的目的是包括以恐怖主義或任何暴力手段推翻或影響任何合法或實質政府；

或因任何上述事件產生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在任何訴訟、訟案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如本公司指稱任何意外、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因第 17.2 段的緣故不可根據本保險單獲得彌償，則舉證責任落在索取彌償的人士身上，由其證明該意外、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可獲彌償。

17.3 恐怖主義除外責任條款

儘管本保險計劃內或其任何批單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不管有沒有其他同時或按任何其他次序促成有關損失的成因或事件，現協定本保險計劃並不包括因任何恐怖主義行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引致或與此等行為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毀壞、費用或開支。就本第 17.3 段而言，恐怖主義行為是指無論

單獨行事或代表任何機構（一間或多間）或政府（一個或多個）或與該（些）機構或該（些）政府有關的任何人或一群（或多群）人為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影響任何政府及 / 或令公眾或任何公眾階層恐懼的意圖而作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武力、暴力及 / 或威脅使用武力或暴力。本第 17.3 段亦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任何為控制、防範、遏止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或與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有關而採取的行動而造成、導致或與該些行動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毀壞、費用或開支。

假若我們指稱基於此項除外責任條款，有任何損失、毀壞、費用或開支不包括在本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內，則證明與此指稱相反的情況之責任由受保人承擔。

倘若本第 17.3 段的任何部份被裁定屬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部份將仍然維持全面有效。

- 17.4 任何因協議而附加的法律責任，而若無該協議則本應不會附加該等法律責任；
- 17.5 由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來自核燃料或來自燃燒核燃料所得的核廢料）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參與造成的任何意外、財產損失或毀壞，或任何因此造成的損失或開支，或任何相應而產生的損失，或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本第 17.5 段所指的燃燒包括自持核裂變；
- 17.6 直接或間接由核子武器材料引致或參與造成的任何意外、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
- 17.7 在下列情況下引致、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意外、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
- 17.7.1 閣下或任何受保司機被定罪，在受酒精及 / 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或掌管或控制受保汽車，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受保汽車；或
- 17.7.2 閣下或任何受保司機駕駛或掌管或控制受保汽車，而其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超過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2 條（可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代替此條的法例訂明的限度；或
- 17.7.3 閣下或任何受保司機被定罪，當其駕駛或掌管或控制受保汽車，在根據法例被要求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提供呼氣、口腔液、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供化驗或分析，或未能進行任何其他有關測試。
- 17.8 制裁責任限制及免除責任條款
- 若就本保險單所提供的保險及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可能使承保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則本保險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

18 一般條件

18.1 雙方謹此知悉並協定，本保險單的保險責任限額如下：

- | | |
|--------------|--|
| 第 (I) 部份保險 | 有關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毀壞的獲認可修理費用限額
- 第 6.2.1 段 \$1,000 |
| 第 (II) 部份保險 | 每宗事故的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單賠償限額
第三者死亡或身體受傷
- 第 10.1.1 段 \$100,000,000
第三者財產損毀
- 第 10.1.2 段 \$2,000,000 |
| 第 (III) 部份保險 | 醫療費用的彌償
每宗事故的保險單彌償限額
- 第 15 段 \$6,000 |

18.2 凡根據本保險單發出或作出的通知書或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

18.3 一旦發生任何可引致本保險單索償的事故，受保人須立即將全部詳情通知本公司。受保人在收到任何索償書信、令狀、傳票或法律程序文件後，須立即通知並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受保人或任何索取彌償的人士如獲悉與引致本保險單索償的事故有關而即將進行的起訴、調查或死因研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因盜竊或其他刑事罪行可能成為本保險單索償的因由，受保人須立即通知警方，並須與本公司合作將犯罪者繩之於法。

18.4 在末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前，受保人（或其代表）或任何索取彌償的人士（或其代表）不得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承認、要約、承諾、付款或彌償。我們有權以受保人或索取彌償人士的名義就任何索償接辦及進行抗辯或和解，或為我們的利益以受保人或該人士的名義，就任何對彌償或損害賠償或其他項目的索償作出起訴。我們對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及任何索償的和解享有全面的酌情決定權。閣下及該人士須提供一切我們所需的資料及協助。

18.5 閣下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受保汽車損失或毀壞，以及保持受保汽車的良好性能。我們有權隨時全面自由檢查受保汽車或其任何部份，或查問閣下的司機或僱員。如遇意外或故障，不得將受保汽車置諸不理而不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進一步的毀壞或損失；如受保汽車在未經必需的修理前遭人駕駛，則任何增加的損毀或受保汽車任何進一步的損毀或因此而引起的第三者法律責任，均不得包括在本保險單的彌償範圍內。

18.6 我們可透過下述方式取消本保險單：七天前以電子郵件將有關通知發送至閣下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或以掛號郵遞將有關通知寄達閣下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在該情況下，我們在扣除本保險單有效期內按比例應付的保險費後，將向閣下退還保險費餘款；或本

保險單可隨時由閣下以七天通知取消，而（只要在當時的保險期內未出現任何索償，並在取消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將當時的保險證書交還給我們）閣下有權獲退還按沒有生效的本保險單期間之比例計算的保險費，條件是我們無須退還金額低於 500 港元（未計算汽車保險局 M.I.B.附加費）的任何保險費。

- 18.7 如在本保險單之下出現索償時有任何其他承保同一損失、毀壞或法律責任的保險，我們不必負責支付或攤分超過其按比例計算我們應付的損失、毀壞、彌償、訟費或開支數額；但在任何情況下，若無本第 18.7 段我們便可根據第 12.1.2 段予以免除法律責任的，則本第 18.7 段均不得將任何責任加於我們。
- 18.8 所有源於本保險單的分歧須根據當時的《仲裁條例》以仲裁裁決。如各方未能就仲裁人或公斷人人選達成協議，則須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當時的主席決定人選。現明文規定，必須先取得仲裁裁決，始有權為本保險單提出訴訟。如我們對於根據本保險單作出的索償向閣下表明我們不承擔責任，而該索償並未在上述不承擔責任的聲明後 12 個公曆月內根據本保險單規定提交仲裁，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索償當作已被放棄，以後不得根據本保險單進行追討。
- 18.9 在遵守第 18.8 段的規定的前提下，本保險單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所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 18.10 本保險單的最低保險費為 \$500（未計算汽車保險局 M.I.B.附加費）。
- 18.11 任何不是本保險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險單的任何條款。

19 免費額外保障（只適用於投保「綜合保險」保障計劃）

19.1 記名司機的人身意外

我們會按照下列的賠償額，就本保險單的記名司機遭受的下文界定的身體傷害向其支付賠償，而該記名司機在意外發生時是受保汽車的駕駛者，其遭受的身體傷害是由獨立而非因任何其他原因產生的暴力、突發、外來及可見的途徑導致（因有關受傷而進行的醫學治療或手術治療除外），並須於受傷後三個月內造成下列情況：

	賠償額
1. 死亡	\$200,000
2. 雙目完全失明及無法治癒	\$200,000
3. 雙手手腕或其以上位置或雙腳腳踝或其以上位置或一隻手手腕或其以上位置及一隻腳腳踝或其以上位置截肢而完全喪失雙手或雙腳或一隻手及一隻腳	\$200,000
4. 一隻手手腕或其以上位置或一隻腳腳踝或其以上位置	\$200,000

置截肢而完全喪失一隻手或一隻腳及一隻眼睛完全失明並無法治癒

5. 一隻眼睛完全失明及無法治癒 \$100,000
6. 一隻手手腕或其以上位置或一隻腳腳踝或其以上位置截肢而完全喪失一隻手或一隻腳 \$100,000

除非本保險單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只會就每宗事故對每名記名司機所受的上述 1 至 6 項傷害其中一項支付賠償，而本公司在每一保險期內向每名記名司機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為 \$200,000；
- ii. 記名司機在身體受傷時年齡必須介乎 18 至 70 歲；
- iii. 本公司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因下列情況引起或導致或可透過下列情況追溯的身體受傷支付賠償：
- a.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無論是否屬嚴重罪行）或企圖自殺、體弱缺陷；或
- b. 記名司機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影響下或在藥物影響下發生意外；
- iv. 有關賠償必須直接支付予受傷人士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其收受有關賠償後即代表本公司對該受傷人士所受的該傷害的圓滿了結；及
- v. 受保汽車在符合保險單「受保汽車使用限制」的情況下使用。

19.2 無索償折扣保障

儘管有本保險單第 16 段的規定，若本公司在本保險單的保險期內的賠償總額不超過 \$60,000 或受保汽車的合理市值的 30%（以較低者為準），受保人在本保險單的保險期屆滿續保時，將可享有與本保險單相同的無索償折扣保障。

雙方明白及協定必須查明所有申索，倘若無論甚麼理由（包括雙方均不續保）而須將無索償折扣轉移至任何其他一間保險公司，則本節的額外保障將不適用。

假如受保汽車屬於承保表內所列的第 99 汽車類別，則此項「無索償折扣保障」將不適用。

19.3 新換舊賠償

倘受保汽車被盜竊或在意外中完全損毀，而按照本保險單的條款及細則可獲本保險單提供保障，我們同意以受保汽車相同車廠及型號的新車作為賠償而不扣除任何本保險期內的折舊率，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19.3.1 受保人是受保汽車的首名登記車主；
- 19.3.2 必須在受保汽車製造年份隨後一個公曆年內到運輸署辦理首次登記；
- 19.3.3 有關損失在受保汽車於運輸署辦理首次登記後首十二個月內發生；
- 19.3.4 與受保汽車屬相同車廠相同型號的

車在香港有售；

19.3.5 受保汽車進行的任何改裝 / 修改將不獲保障

19.3.6 不包括附加配件及設備，但由受保汽車製造商裝置的並已投保的自選配件及設備除外；

19.3.7 獲賠新車的淨購價不超過受保汽車原本的淨購價；及

19.3.8 受保人獲賠新車之前必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但如受保人選擇不接受本公司以新車賠償或未能找到相同車廠相同型號的新車，本公司將會根據本保險單的條款及細則支付賠償予受保人，猶如本第 19.3 段並不適用一樣。

19.4 「零」折舊率修理賠償

若受保汽車遇上意外而須進行維修，需更換之零件均不會被扣除折舊率，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19.4.1 受保汽車必須在其製造年份隨後一個公曆年內於運輸署辦理首次登記；及

19.4.2 有關損失在受保汽車於運輸署辦理首次登記後首十二個月內發生。

19.5 更換擋風玻璃

我們會就受保汽車的任何擋風玻璃或車窗玻璃因意外後破爛而須維修或更換，於每個保險期支付最高賠償總額為\$5,000，但受保汽車必須沒有其他損毀情況。就本附加保障而言，破爛指受保汽車的擋風玻璃或車窗玻璃的實質損毀，但不包括裝飾性損毀或任何製造缺陷。我們根據本附加保障支付的賠償，將不會影響受保人的無索償折扣。

19.6 拖車服務

若受保汽車因意外或其機件故障而不能、不適宜或不安全被駕駛，及不能在路邊進行維修，本公司將承擔費用安排將受保汽車拖往任何汽車修理處或閣下或閣下授權的司機要求的在香港的任何其他地方，但按此項保障追討的最高金額為每個保險期\$2,000。在上述情況下，不得在拖車服務提供者到場之前將受保汽車置諸不理。

19.7 臨時代用車服務

若受保汽車：

19.7.1 因交通意外或已正式向本公司報告索償而本保障適用的意外而導致無法行駛，必須在維修商 / 維修中心進行維修超過 48 小時，或

19.7.2 被發現遭盜竊及在隨後 48 小時內未能尋回，

我們會支付租用代用車輛所招致或必需招致的費用，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代用車輛的車廠及型號必須與受保汽車為同一款式或相類似款式，而非較受保汽車的更佳或更昂貴；

b 我們將不負責交送代用車輛；

c 此項保障只適用於閣下及 / 或本保險單

承保的記名司機；

d 若受保汽車被盜竊，受保人必須將其向警方報失而錄取的口供提供予本公司；

e 閣下 / 記名司機須負責支付代用車輛租金的 20%；

f 閣下須向本公司提交由租車公司發出的正式租用車輛發票 / 收據。

當完成維修受保汽車（就上述第 19.7.1 段而言）或尋回被盜竊的受保汽車而其狀況良好，上述額外保障將立即終止。此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限額為每宗意外或每個保險期\$4,000 及每天最高賠償額為\$1,000。涉及本代用車輛的任何撞車損毀費用、選擇性保險或燃油費用及 / 或法律責任，均不在閣下保險單的保障範圍內。

任何根據第 19.7 段可獲賠償的申索（一宗或多宗）的先決條件是閣下 / 記名司機須遵守本保險單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19.8 追討索償服務

我們會向閣下提供追討索償服務，代閣下追討因下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發生的事件招致而未有投保的損失：

19.8.1 有關事件已向我們報告，而我們亦已就受保汽車的損毀支付賠償；及

19.8.2 有關事件是由於第三方（一人或多人）的疏忽造成；

本段亦規定：

19.8.3 閣下必須在進行追討索償訴訟期間全力協助我們，並與我們充份合作；

19.8.4 我們並不保證能成功追討，亦不會就敗訴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19.8.5 我們保留所有權利，在我們認為適當時候行使我們完全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終止追討索償訴訟；

進行追討索償訴訟所必需招致的法律費用及所有相關代墊支費用，將會由閣下及我們共同支付，金額將按照各自索償的比例而定。

19.9 24 小時緊急服務（諮詢熱線）

在保險期內，閣下及 / 或受保司機可致電汽車保險諮詢熱線：(852) 2851 1990。

請於致電熱線時提供下列資料：

- 閣下的姓名；及
- 保險單編號、受保汽車車牌號碼及保險單生效日期；及
- 熱線員工能與閣下聯絡的電話號碼；及
- 意外的簡略描述及要求提供協助的性質。

本公司提供下列緊急服務：

i. 路邊緊急協助

ii. 拖車

iii. 代用車輛

iv. 一般交通規例資料

v. 關於索償程序及報告索償的諮詢

以上服務僅以諮詢或轉介服務的基礎提供。所招致的費用應由閣下支付。

我們的 24 小時諮詢熱線服務由服務提供者配合提供。我們不會就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或未能提供有關服務負責。

19.10 安盛特許維修服務

一旦發生任何可引致本保險單第 (I) 部份索償的意外（盜竊或企圖盜竊事件除外），而閣下要求本公司賠償受保汽車及 / 或其配件及 / 或其零件的損失或毀壞，若受保汽車的維修是由安盛特許維修商負責，閣下可享有下列額外保障：

19.10.1 我們會向閣下支付 \$300 作為交通津貼。

19.10.2 倘閣下須承擔折舊率，我們會補貼有關折舊率高達 \$3,000，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19.10.2(a) 必須在受保汽車製造年份隨後一個公曆年內於運輸署辦理首次登記；及

19.10.2(b) 有關損失在受保汽車於運輸署辦理首次登記後五年內發生。

第 19.10.1 及 19.10.2 段保障不適用於第 19.5 段所述更換擋風玻璃的索償。

19.10.3 由安盛特許維修商在本地區內提供意外後的免費拖車服務；

19.10.4 優先為受保汽車進行維修；

19.10.5 在歸還維修後的受保汽車之前，免費進行外部清洗及內部吸塵清潔；

19.10.6 免費歸還受保汽車予閣下，歸還地點為閣下及安盛特許維修商雙方均認為方便的地方；

19.10.7 由安盛特許維修商所維修的零件，獲提供六個月保養。

就本保障而言，「安盛特許維修商」指本公司在意外時委託作為服務提供者的修理處或車房或維修商。

閣下如欲查詢安盛特許維修商名單，可致電 24 小時意外諮詢熱線 (852) 2851 1990。

20 免費額外保障（適用於「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計劃）

20.1 24 小時緊急服務（諮詢熱線）

在保險期內，閣下及 / 或受保司機可致電汽車保險諮詢熱線：(852) 2851 1990。

請於致電熱線時提供下列資料：

- 閣下的姓名；及
- 保險單編號、受保汽車車牌號碼及保險單生效日期；及
- 熱線員工能與閣下聯絡的電話號碼；及
- 意外的簡略描述及要求提供協助的性質。

本公司提供下列緊急服務：

- i. 一般交通規例資料
- ii. 關於索償程序及報告索償的諮詢

以上服務僅以諮詢或轉介服務的基礎提供。

所招致的費用應由閣下支付。

我們的 24 小時諮詢熱線服務由服務提供者

配合提供。我們不會就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或未能提供有關服務負責。

21 附加保障項目（自選）

閣下的承保表上如列明以下任何附加保障項目，該等項目應附加於保險單並成為保險單的一部份。附加保障項目詳情請參閱下文。

（只適用於「綜合保險」保障計劃）：

21.1 受保汽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發生損毀情況

鑒於閣下繳付額外保險費，作為代價，我們同意當受保汽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境內行駛時，閣下的保險單延伸至涵蓋第 (I) 部份「針對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毀壞」及第 (III) 部份「醫療費用的彌償」之下對閣下及閣下的受保汽車的保障。原保險單的彌償限額維持不變。第 19 段所述的免費額外保障適用，但以下項目除外：

- 第 19.8 段的追討索償服務；及
- 第 19.9 段的(i)路邊緊急協助；及(iii)代用車輛等兩項緊急服務，

而且本第 21.1 段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第 19.6 段中「在香港」一語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在香港及 / 或廣東省境內」；及
2. 對於在廣東省產生的任何索償，適用於第 (I) 部份的「一般墊底費」及「盜竊損失墊底費」的金額將為 \$50,000 或損失的 15%，以較高者為準。根據本保險單第 8 段適用的其他墊底費，以閣下的承保表所述的金額為準。

在此明示聲明，本延伸保障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適用於第 (II) 部份保險 — 針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

21.2 附加配件

雙方謹此知悉並協定，在任何保險期內，本保險單第 5.1 段延伸至涵蓋永久固定於閣下的受保汽車的、非由製造商配置作為原廠規格的附加配件，包括影音設備、殘疾設備、受保汽車攝錄器、汽車天窗、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受保汽車防盜系統，保障金額高達閣下的承保表所述的總金額，但是：

- 本保險單並不涵蓋磁帶和光碟及其內在價值的任何損失或毀壞；及
- 閣下須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已辦妥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及證書。

我們可根據我們的選擇權修理、復原或替換附加配件，或對損失或毀壞作出現金彌償。

我們根據本第 21.2 段的彌償保障限於：

- i. 毀壞或損失的附加配件於損失或毀壞發生之時的合理市值，另加合理的安裝費用；或
- ii. 受保人就附加配件選擇的價值，於閣下的承保表中列明，

以上述兩項中較低者為準。

如提出索償，閣下須向我們提交由附加配件製造公司發出的正式發票 / 收據，以及由有關當局發出的所有相關證書。

21.3 提高第三者財產損毀限額

雙方謹此知悉並協定，本保險單之下第 (II) 部份的保險責任限額如下：

第 (II) 部份保險 -

每宗事故的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單賠償限額

--- 第三者死亡或身體受傷

- 第 10.1.1 段 \$100,000,000

--- 第三者財產損毀

- 第 10.1.2 段 金額見閣下的承保表。

21.4 記名司機的第三者財產墊底費豁免

鑒於閣下繳付額外保險費，作為代價，我們同意如發生任何意外而出現僅針對第三者財產損毀索取彌償的情況，我們將會豁免記名司機根據第 13.1 段須承擔的「第三者財產墊底費」。

(適用於「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計劃)：

21.5 記名司機的人身意外

我們會按照下列的賠償額，就閣下的承保表列明的記名司機遭受的下文界定的身體傷害向其支付賠償，而該記名司機在意外發生時是受保汽車的駕駛者，其遭受的身體傷害是由獨立而非因任何其他原因產生的暴力、突發、外來及可見的途徑導致（因有關受傷而進行的醫學治療或手術治療除外），並須於受傷後三個公曆月內造成下列情況：

	賠償額
1. 死亡	\$100,000
2. 雙目完全失明及無法治癒	\$100,000
3. 雙手手腕或其以上位置或 雙腳腳踝或其以上位置或 一隻手手腕或其以上位置	\$100,000

及一隻腳腳踝或其以上位置
截肢而完全喪失雙手或
雙腳或一隻手及一隻腳

4. 一隻手手腕或其以上位置 或一隻腳腳踝或其以上位置 截肢而完全喪失一隻手 或一隻腳及一隻眼睛完全 失明並無法治癒	\$100,000
5. 一隻眼睛完全失明及無法 治癒	\$50,000
6. 一隻手手腕或其以上位置 或一隻腳腳踝或其以上位置 截肢而完全喪失一隻手 或一隻腳	\$50,000

除非本保險單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只會就每宗事故對每名記名司機所受的上述 1 至 6 項傷害其中一項支付賠償，而本公司在每一保險期內向每名記名司機支付的最高賠償總額為 \$100,000；
- ii. 記名司機在身體受傷時年齡必須介乎 18 至 70 歲；
- iii. 本公司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因下列情況引起或導致或可透過下列情況追溯的身體受傷支付賠償：
 - a.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無論是否屬嚴重罪行）或企圖自殺、體弱缺陷；或
 - b. 記名司機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影響下或在藥物影響下發生意外；及
- iv. 有關賠償必須直接支付予受傷人士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其收妥有關賠償後即代表本公司對該受傷人士所受的該傷害的圓滿了結。
- v. 受保汽車在符合保險單「受保汽車使用限制」的情況下使用。

附錄 – 綜合保障表

為方便參考，下表列出「汽車萬全保」所有項目的保障和最高責任限額。各部份所列的保險範圍取決於閣下所選取的並記載於閣下的承保表的保障計劃。有關詳細條款、細則和除外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的相關部份。

所包含的保障	綜合保險	第三者責任保險	保險單責任限額 (港元)
第 (I) 部份 – 受保汽車			
<i>請參閱保單第 (I) 部份查看詳細條款、細則和除外責任</i>			
閣下的受保汽車的損失或毀壞	✓	×	損失/毀壞發生時的合理市值
運送至最近的修理處並在完成修理後送回	✓	×	協定修理費用的 20%
「獲認可修理費用限額」	✓	×	\$1,000
第 (II) 部份 – 閣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			
<i>請參閱保單第 (II) 部份查看詳細條款、細則和除外責任</i>			
閣下就以下各項須負的法律責任			
a) 他人死亡或身體受傷	✓	✓	\$100,000,000
b) 他人財產損毀	✓	✓	\$2,000,000
c) 閣下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	✓	已包含於以上第 (II) 部份的限額之內
第 (III) 部份 – 醫療費用			
<i>請參閱保單第 (III) 部份查看詳細條款、細則和除外責任</i>			
閣下 / 受保司機 / 受保汽車的佔用人身體受傷	✓	×	\$6,000
免費額外保障			
<i>請參閱保單第 19 和 20 段查看詳細條款、細則和除外責任</i>			
1. 記名司機人身意外	✓	×	\$200,000
2. 無索償折扣保障	✓	×	總索償額少於 \$60,000, 或合理市值的 30% (以較低者為準)
3. 新換舊賠償	✓	×	
4. 「零」折舊率修理賠償	✓	×	
5. 更換擋風玻璃	✓	×	\$5,000
6. 拖車服務	✓	×	\$2,000
7. 臨時代用車服務	✓	×	每日 \$1,000 / 每宗意外或每個保險期 \$4,000
8. 追討索償服務	✓	×	
9. 24 小時緊急服務 (諮詢熱線)	✓	✓	
10. 安盛特許維修服務	✓	×	
自選附加保障項目 (承保表上如列明以下任何附加保障項目, 該等項目應附加於保險單並成為保險單的一部份)			
<i>請參閱保單第 21 段查看詳細條款、細則和除外責任</i>			
受保汽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發生損毀情況	✓	×	參閱第 21.1 段
附加配件	✓	×	參閱承保表
提高第三者財產損毀限額	✓	×	參閱承保表
記名司機的人身意外	×	✓	參閱第 21.5 段
記名司機的第三者財產墊底費豁免	✓	×	

如何提出索償

一旦發生任何可引致本保險單索償的事故，受保人須盡快將全部詳情通知本公司。受保人在收到任何索償書信、令狀、傳票或法律程序文件後，須立即通知並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受保人或任何索取彌償的人士如獲悉與引致本保險單索償的事故有關而即將進行的起訴、調查或死因研訊，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如因盜竊或其他刑事罪行可能成為本保險單索償的因由，受保人須立即通知警方，並須與本公司合作將犯罪者繩之於法。

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受保人(或其代表)或任何索取彌償的人士(或其代表)不得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承認、要約、承諾或付款。本公司有權以受保人或索取彌償的人士名義就任何索償接辦及進行抗辯或和解，或為本公司利益以受保人或該人士的名義，就任何對彌償或損害彌償或其他項目的索償作出起訴。本公司對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及任何索償的和解享有全面的酌情決定權。受保人及該人士須提供一切本公司所需的資料及協助。

重要事項 - 請跟從這些指引，因為它們將有助本公司處理閣下的索償。
請在所有通訊當中列明閣下的保險單號碼及/或索償編號。

假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意見，請致電 (852) 2523 3061。

當閣下一旦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便會委派一名「索償處理員」專責協助閣下。

本公司對客戶的關懷

本公司-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致力為所有保險單持有人提供高質素服務。假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未達閣下預期的水平，閣下可從以下途徑反映意見：

- 閣下可選擇向負責處理閣下保險單的安盛保險經理反映意見。
- 假如閣下與上述人士接觸後認為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致函：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壹號九龍 23 樓

本公司將會於兩個工作天內致函閣下，確認收到閣下的投訴，之後便會就閣下的投訴展開調查。假如我們有閣下的電話號碼便會致電聯絡閣下。

-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是保險索償投訴局的成員。假如閣下的投訴與索償有關，而經過上述程序之後，閣下的索償仍未能獲得圓

滿解決，閣下可致函保險索償投訴局，地址如下：

保險索償投訴局
香港灣仔
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9 樓

本公司已簽訂協議，假如保險索償投訴局決定本公司在處理閣下的索償時有不合理或技術上不正確的情況，他們的決定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重要事項： 請緊記在任何與本公司的通訊中註明閣下的保險單號碼。

保單將會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axa.com.hk/ia-levy 或致電 AXA 安盛 (852) 2867 8678。

客戶服務熱線

請妥善保存本保險單。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我們：

2867 8678 保險服務熱線
3070 5001 理賠服務熱線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承保，AXA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AXA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 VB11017-J-CO-IC (P-B912b) ^